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930495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4 人（即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之父親○○○、母親○○○），惟因訴願人○○○未檢附○○○107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之實際交易金額資料以供核認，乃核定自 109 年起廢止訴願人等 2 人全戶之低收入資格。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其母親○○○應自應計算人口範圍中排除列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結果，審認訴願人○○○之母親○○○仍應列入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且因仍未檢附○○○ 107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之實際交易金額資料，原處分機關審爰認訴願人等 2 人不符合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49530 號函

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6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為其全戶 2 人低收入戶之代表人，訴願人○○○為其戶內輔導人口，可享領各項福利補助，訴願人○○○雖非原處分函之受文者，惟其既係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則原處分廢止其等低收入戶資格，應認訴願人○○○就原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另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9 款規

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
有

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
致不能工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1 點規定：「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
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
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
）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
、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
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
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
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
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8 點規定：「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
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
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規定：「申
請人主張.....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
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
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
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
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
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

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7,005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 24,293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略）（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由戶籍資料可知，訴願人○○○母親○○○離婚後便與他人重組家庭，實際上並未有任何扶養之事實或共同戶籍。訴願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確認雙方扶養關係之訴訟，應排除列計其母親○○○，請重新審核訴願人等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等 2 人及訴願人○○○之父親、母親共計 4 人，並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5年○○月○○日生)，44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依109年3月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下稱訪視評估表)所載，其於熱炒店上班，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至3萬8,000元，

以其平均每月收入3萬7,000元核算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7,000元；查

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92年○○月○○日生)，16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父親○○○(41年○○月○○日生)，68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依訪視評估表所載，其以開計程車為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工作收入為1萬6,660元(

2萬3,800元×70%)。查有股利1筆1,800元；另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820元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1,630元；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四) 訴願人○○○母親○○○(43年○○月○○日生)，66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股利2筆計470元，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5,13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169元。查有投資6筆計6萬2,620元；另查有財產所得1筆8萬5,805

元(應為8萬5,085元之誤)，因非實際交易金額，不列入動產計算，故其動產為6萬2

,620元；又查有房屋1筆，評定標準價格為19萬2,100元；土地2筆，公告現值計168萬

3,724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187萬5,824元。

綜上，訴願人等2人全戶列計人口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6萬3,799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5,950元；全戶動產合計6萬2,620元，平均每人動產為1萬5,655元；全戶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價值為187萬5,824元。有10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畫面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就該管行政程序，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

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93059903 號函所附答辯書記載：「……理由……三、……（一）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按：即訴願人○○○）、訴願人父親（按：即訴願人○○○）、訴願人祖父、訴願人祖母共計 4 人……4. 訴願人祖母（○○○，民國 43 年○月○○日出生）……另查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85,805 元，非實際交易價金，於本次審查不列入動產計算……5. 綜上，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4 人……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 15,95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5,655 元，不動產總價值為 1,875,824 元，惟訴願人祖母未檢附 107 年財產交易所得之實際交易價金，故因未檢附審查所需資料，駁回其申請……。」然查：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查訴願人等 2 人均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是訴願人○○○之母親「○○」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未將其列為訴願人等 2 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所憑為何？遍查全卷，尚無相關說明或資料可供審酌確認。

（二）復依本府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及第 10831477091 號等公告，109 年

度本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 萬 7,005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109 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 24,293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950 元；

平

均每人動產為 1 萬 5,655 元；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 187 萬 5,824 元，究與上開本府公告之

補助標準有何不符之處？而核認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又訴

願人○○○母親○○○107 年財產所得何以得不按 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載之 8 萬 5,085 元計算？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非實際交易金額之依據及所計算之價值各自為何？又訴願人○○○母親○○○依 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載，尚有薪資所得 1 筆 4 萬 7,613 元，原處分機關何以未予計算？另訴願人○○○父親○○○之職業為

計程車，原處分機關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逕以基本工資

分之七十核算工作收入，理由為何？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不計算其工作收入，然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相關事證為何？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說明或資料可供審酌確認。是原處分既有如上所述之疑義，影響訴願人等 2 人原核列之低收入戶資格，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